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Wang On Group Limited(宏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黃金海岸青山公路1號香港黃金海岸酒店地下低層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位元堂]，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實際出售位元堂或其附屬公司持有之 Easy On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易易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易易壹金融])股本中 161,718,625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易易壹金融股份])，或相當於位元堂於易易壹金融全部股權之任何有關數目之易易壹金融股份，方式是註銷所有有關易易壹金融股份以換取 Caister Limited(i)向位元堂轉讓本公司股本中八(8)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及(ii)按每股易易壹金融股份 0.3 港元向位元堂支付款項(以及因此導致之位元堂收購股份)([位元堂出售事項])，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

* 僅供識別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就落實位元堂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使其生效而言或與此有關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麥婉明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39號
宏天廣場32樓3202室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股份」)之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以及已適當地填妥及經簽署之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2.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則可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以代表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鑑或經高級職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 僅供識別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視作撤回論。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權利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均不得表決，就此，排名先後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而定。
6. 以上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鄧清河先生、游育燕女士及陳振康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津先生及蕭錦秋先生。